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光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羽甄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
　　辜倩筠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琬妮
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勳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王毓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主文第1項所記載之附件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件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主文第1項所記載之附件漏未檢附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更正如本裁定附件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